

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职能简介。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隶属于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直属管理，创始于 1947 年，素有“马背上的摇篮”之称。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四川省省级文明单位、成都市先进托幼集体等荣誉称号，现为四川省示范性幼儿园、成都市示范性幼儿园、成都市一级一等幼儿园。玉幼注重科研兴园，专注于幼儿体能发展，开展了多项基于幼儿运动核心经验、学习特点、活动投入状态、体育活动有效性、蒙以养正教育等研究，成果先后获得省、市、区教学成果一等奖，从而构建了以健康、多元、自主为特色的“马背摇篮”课程，发展孩子个性，开发孩子潜能，促进孩子健康快乐和谐发展，培养勇敢、友爱、自信的玉幼孩子。

(二) 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 2021 年重点工作。

1. 学习系列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教职员工深入学习贯彻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全国

机关事务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深入了解党的百年奋斗史，大力宣传工作业绩，明确工作职责，树立向先进典型学习的正确导向，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激发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浓厚氛围，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2. 抓科研、提质量。将教科研工作全园落地，各班开展科研课题，以科研促进教师专业成长。通过推广教科研成果发挥省级示范园的专业引领以及惠及儿童健康成长。

3. 教育帮扶。按照帮扶计划，持续对南充龙门幼儿园、省林业厅幼儿园、玉泉清波分园等进行持续帮扶。

4. 优质特色发展。以玉泉 70 余年红色底蕴为基石，将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业务，聚焦内涵，科研兴园，坚持优质特色发展，围绕“多元、健康、自主”的教育理念，完善我园课程体系的顶层设计，整体构建特色鲜明的 1+N 课程体系，拓展教育资源，丰富幼儿教育内容，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培养“勇敢、友爱、自信”的玉幼孩子，为玉泉每个生命个体的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终身发展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条件，构建健康发展的智慧玉泉乐园。

5. 加强安全工作的管理，完善各类安全制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增强教职工“安全在于防范，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坚持安全工作逢会必讲，全面落实安全领导小组

和义务消防队各小组成员的职责，强化安全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分析与改进，落实专人定期对全园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6. 疫情防控。坚定不移把思想与具体行动统一到部署上，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检验。全园上下总动员，坚守岗位、认真履职，实行常态化疫情防控。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149.22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8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消除安全隐患安排的维修项目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 2021 年收入预算 2149.2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59.15 万元，占 16.7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7.61 万元，占 80.85%；其他收入 52.46 万元，占 2.44%。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 2021 年支出预算 214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5.68 万元，占 69.59%；项目支出 653.54 万元，占 30.41%。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96.54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979.8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保教费缴库政策变化,由事业收入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二是为消除安全隐患安排的维修项目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7.61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9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93 万元、教育支出 1423.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6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37.6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875.0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保教费缴库政策变化,由事业收入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二是为消除安全隐患安排的维修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423.36 万元,占 81.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 万元,占 7.45%;卫生健康支出 90.11 万元,占 5.19%;住房保障支出 94.64 万元,占 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2021年预算数为 1415.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幼儿园的日常运转支出等。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用于师资培训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 86.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年预算数为 43.1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1年预算数为 90.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数为 94.6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6.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6.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 199.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 2021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的办公设备及公务用车日常运维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 年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教育支出

1.学前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2.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

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1 年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